

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

(试行)

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学位论文质量过程控制的重要环节,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,保证学位论文质量,进一步加强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组织管理,根据《关于规范各学院制定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研统[2024]号),结合学院具体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在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基本完成后,应在博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前2个月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,预答辩应在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前1个月完成。

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。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相当于教授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5-7人(含2名及以上校外专家)组成预答辩小组。

第三条 预答辩小组设组长一人。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须参加其学位论文预答辩,可就论文内容提问,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。

第四条 预答辩小组应对论文研究内容、创新性、论文初稿等材料进行全面审查。

(1) 预答辩小组对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创新性、学术水平、论文工作量、理论和实验研究的理论依据、研究成果、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。

(2) 预答辩小组详细指出博士学位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修改意见,具体修改意见不得少于200字,填写《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

见书》。

第五条 预答辩结论

预答辩小组通过无记名投票做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结论，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成员同意的为“合格”，否则为“不合格”。

（1）合格：预答辩合格者，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补充修改，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做出修改说明，并由导师审阅后，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环节。

（2）不合格：预答辩不合格者，必须根据专家意见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。对于暂不同意申请送审的论文应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、是否需再次参加预答辩以及建议的送审时间。

预答辩结论和成绩应在预答辩后2日内报送学院学位委员会，学院学位委员会定期召开学位会审议。

第六条 预答辩淘汰

预答辩实施淘汰制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认定为预答辩不通过，原则上不能进行本次答辩的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工作：

（1）预答辩小组专家投票同意票数不足三分之二；

（2）预答辩成绩在考核小组内排名末位，经过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后不通过的。

第七条 预答辩的影像资料和考核结果由学院存档。

第八条 预答辩费自博士答辩费中支出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土木建筑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

解释。

土木建筑工程学院

2024年1月10日